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阔”）关于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壹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壹阔持有公司股份 51,800,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壹阔持有公司股份 71,667,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9日收盘，上海壹阔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71,667,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增持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0/11-2018/11/07	19,907,790	11.04 元/股-16.15 元/股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12-2018/11/29	19,907,703	14.05 元/股-17.14 元/股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2/27-2019/1/28	11,985,495	11.85 元/股-13.91 元/股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03/08-2018/05/29	16,408,362	13.00 元/股-18.20 元/股
中航信托·天顺【2019】22号上海壹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9/06/01-2019/07/29	3,458,500	10.00 元/股-13.50 元/股

三、上海壹阔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壹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股东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股东单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上海垚阔承诺，自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上述人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化，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下列权利：（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

为便于履行承诺，上海垚阔设立“中航信托·天顺【2019】22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用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4、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上海垚阔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9%。

截止2019年7月29日收盘，上海垚阔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49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9%。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